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王雅萍  
電話：02-7736-7921  
電子信箱：emma@mail.mo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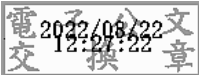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1008178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法務部公文、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核定本  
(A09000000E\_1110081789\_senddoc3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10081789\_senddoc3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「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」核定本乙份，請協助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法務部111年8月17日法保字第1110016225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 2022/08/22 12:27:22 電子公文 交換章